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,只供參考用)

來函檔號 : CB2/BC/12/01

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

李女士:

《200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- 1. 2002年9月26日的來函收悉。電子核證服務認為並無必要出席 法案委員會的會議。
- 2. 政府曾於2002年3月發出一份題為"檢討《電子交易條例》"的 諮詢文件。該份文件的其中一個項目,是有關在法律上承認 個人辨認號碼(PIN)的問題。電子核證服務現將其就該問題向 政府提供的意見開列於下,供法案委員會參考:

"以個人辨認號碼作為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是否可行,似乎主要取決於*管理*是否*完善*及所採用的*系統*是否*穩妥*。

然而,根據上述意見,為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能進行立法,訂明接受以個人辨認號碼作為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的情況,當局不是有需要公布一套準則或標準,以決定何為*完善管理*及一個*穩妥的系統*需達致何等程度的穩當,,或將所有這些要求訂為一份實務守則嗎?此外,有關情況是否符合該等準則或標準,將由何人負責評核?會否由政府或一個獨立的專業團體負責?是否有需要定期進行重新評核?

因此,情況似乎已頗為清晰,倘若政府決定就使用個人辨認 號碼訂定立法架構,所有有關方面,包括政府在內,所需進 行的工作,不會少於他們在認可核證機關的過程中所需進行 的工作。政府應全力推行公匙基礎設施的工作,並把個人辨 認號碼是否符合法律上簽署規定的問題,當為個人辨認號碼 使用者與倚據人士之間的<u>合約</u>問題,這做法似乎明智得多。"

3. 如需進一步資料,請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董事 (吳保羅)